

关于取消纸质电费通知单投递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为了更好的让客户体验智能用电互动服务,实现用电信息查询零距离,感受信息化技术带来的方便、快捷,享受“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自2016年8月1日起,我市将停止发放纸质《电量电费通知单》,改为用电子化方式告知电量电费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量电费信息:

1. 掌上电力 APP 查询: 下载国家电网公司掌上电力 APP 并进行电力户号绑定开通用电服务,即可查询您家的用电缴费情况,密码为电力户号或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2. 微信查询: 添加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我的用电户号绑定,输入户号与密码即可关联您家的电力户号,随时查询电量电费信息,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如无法绑定,请及时联系相关供电所进行咨询。

3. 支付宝电子账单订阅: 支付宝服务窗添加“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服务,添加户号,绑定户号后可随时查询电量电费信息及订阅电子账单。

4. 订阅免费电费短信: 方法1: 拨打供电营业厅电话提供户号和手机号或携带有效证件直接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订阅;方法2: 拨打95598提供户号、手机号进行人工订阅;订阅成功后系统将在每月电费发行当天或次日自动为您发送当月电费信息。

5. 95598 查询电费信息: 拨打95598,普通话按1,按3查询电量电费,根据提示输入户号进行查询,或按0进入人工服务查询。



低压掌上电力APP 微信公众服务号 支付宝服务窗 高压掌上电力APP

温馨提醒: 自2015年7月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如有2次及以上未按期缴费客户,将列入浙江人行征信系统,信用浙江等社会信用体系,请及时查询电费信息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缴费。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6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侨治美发美容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57、59号

联系人 金果

联系电话: 13605892156

永康市侨治美发美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6年6月13日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6年秋大专/本科招生简章

开设专业: 大专/本科设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收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收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 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 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招聘幼儿教师

永康市前仓镇中心幼儿园因工作需要,需招聘幼儿教师数名,具体情况面议。

联系电话: 15157961599

581599 胡老师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买房就要选择大品牌中介,更值得信赖!
★特惠政策: 首套房基准可92折(月利率3.335厘-3.756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2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利率92折
1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2折
有1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利率92折
公积金按揭贷款,1-2周即放款,利率92折
设立资金监管账户,保障买卖双方安全交易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

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现有7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 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另: 法院拍卖垫资、转贷,套房\别墅\店面\厂房均可。
贷款热线: 13516980998
总店: 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
2店: 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 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4店: 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搬迁公告

西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所属的城区工作片、烈桥工作片、童宅工作片将搬迁至龙川西路88号(老供电局)集中办公。从6月15日开始,所有业务工作将移至新办公地点办理,原办公电话号码基本不变。

请大家相互转告,因搬迁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 0579-87170032

中共永康市西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9日

浙江幸福之家门业有限公司诚聘

本公司坐落武义桐琴工业区,厂区占地八万平方米,产品有精品防盗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钢质进户门等,为拓展国内市场,诚邀各路英才加盟共同发展,特诚聘:

- 1、大区经理、销售业务员若干名,
 - 2、诚招总代理、经销商,
- 以上人才有3年以上经验者优先录取。

联系电话: 18368684888 卢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6月20日9:00-17:00倪宅K112线31#杆后线路停电,停电范围: 金长园2#、金长园1#、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灌溉站、花街村1#、挺能胜、花街加油站、徐军、永康市三健压铸厂、永康市华康灯饰有限公司、潘宅2#变、倪宅1#公变、花街初中、潘宅3#变、潘宅1#变、双溪3#变、塘头应、牛皮山脚下农庄、花街农机厂、双惠传动、鹏威、富达铸造1#、福达铸造2#、花街2#变、双鹏水泵、现代工具、浙石加油站、信灿五金、展鸿、李舟泉、花街粮管所、花街镇人民政府、潘华长、花街3#变、粮食收储、花街米厂、农机管理站、移动公司等一带用户。6月20日9:00-17:30八字墙K114线24#杆后线路停电,停电范围: 花街铸造、白云塑料工艺厂、倪宅3#变、花街卫生院、倪宅村5#变、倪宅4#变、倪宅路灯变、新川、金丰、移动、溪边汪村、章坑村、应宅村、宅树下村、石门卡、塔石头村、尚裘村、杨坑村、下王村、山南村、花果山种养基地、横岷村、枫坑口村、枫坑村、里坞村、方村电器冲件厂、方村、定桥村、下陈、龙宝建筑、移动、大塘头、大支、东陈村、炳坑村、桃花源农业、油坑村公变、方晓明、裘项跃、孙正东、胡跃建、

双溪自来水、双溪村1#变、双溪村4#变、华驰汽车配件厂、奇骏五金厂、上丰印刷厂、双溪村2#变、大金氟1#变(容易工贸)、容易工贸2#变、大金氟2#变、连枝村、赤川村、龙潭里电站临时变、龙潭里水库电站、龙潭里、大寒山林场、阔塘后村2#、阔塘后村、店园2#村、店园村、罐头厂、店园村3#变、后麻塔村、金杜2#变、金杜1#变、金杜3#村、姓王村、前柳村、金村、王样村临时变、王样、振秋铸造厂、新溪村1#、新店电站、易川村、叶川基站、国土资源局临时变、山后胡村、新溪2#变、炉村、八字墙2#变、八字墙中学、八字墙3#变、八字墙村、吴村、富特斯、八字墙加油站、大田畝电灌、管道附件厂、移动、陈弄坑村、棋星工艺厂、下墅村、下墅村2#变、磷矿、徐丰庆等一带用户,雨天顺延。

因变电所设备系统试验,6月22日13:00-17:00时段内下列线路将多次短时停电: 金川248、青后叶964线路,风雨无阻。

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6月1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3日(第76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04号
金华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 金华汽车城内综合大楼一楼西侧,法定代表人: 徐哲华)、郑泽鹏(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水坑下村6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90614123X)、柳丽俐(住永康市花街镇易川村212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1308625)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泽鹏、柳丽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泽鹏、柳丽俐归还原告金华宏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11.78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3万元自2014年1月30日开始,2万元自2014年5月31日开始,67800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至款清之日止均按年利率6%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10元,由被告郑泽鹏、柳丽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04号
朱飞航(住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环金路3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4114030)、邹雨洁(住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环金路35号,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800912184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威、陈丽娟、朱飞航、邹雨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门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威、陈丽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23日起按月利率8.633334%计算至2015年7月15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8.81元)、罚息(罚息自

2015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12.95000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利率12.95000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朱威、陈丽娟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500元。以上第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朱飞航、邹雨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3元,由被告朱威、陈丽娟负担,由被告朱飞航、邹雨洁连带清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